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第 7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49	1.17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3,191.78	938,193.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5 年 12 月 1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提示
-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咨询办法
-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